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3]151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N-甲基吡咯烷酮（NMP）（2306-411753-04-01-920794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节能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4 年 1 月 11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

172号)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3年12月13日

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公章)
2023年12月 日

备注： 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、齐中杰、13383841916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陈艳艳、15838023612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鹏、69691416